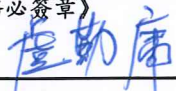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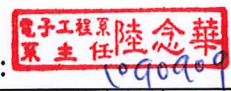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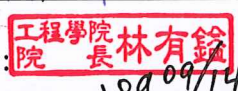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9年8月31日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人簽章	<small>〈請申請人務必簽章〉</small> 盧勤庸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電子工程系
申請案名稱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_奈米工程概論	適用課程	奈米工程概論		
送審資料	<b>〈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b> 1.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含會議紀錄) 2.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含會議紀錄)				
<b>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b> (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本課程是讓同學們了解什麼是奈米科技以及它的應用，目的是讓同學們在此學業將告一段落與即將開啟另一頁之前夕，明白什麼是目前世界各國一致公認扮演第四次工業革命主導者的奈米科技，也希望能提供同學們在未來學業方向之抉擇或生涯規劃時之參考。奈米科技範圍極廣，各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以奈米科技為標竿，傳統產業也因奈米科技而老幹新枝，真所謂處處是奈米，非常生活化，所以本課程也將涵蓋各領域奈米科技發展之介紹。					
<b>改善教學成果</b>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本創新創意教育課程以案例設計強化師生互動，帶領學生進行PBL討論，學生透過奈米科技實際案例，快速了解奈米科技的內涵，在學習過程中學生透過教學分組討論，練習口頭報告，能清楚表達奈米科技的精華，為了讓學生自主學習，時常要求學生搜集最新發展資訊，進行討論，以了解最新發展趨勢。本創新創意教育課程以實務教學，學生能夠從體驗奈米科技中獲得最大的成就感，未來能夠投入該產業，奈米產業資訊融入教學，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強化就業競爭力，授課當中透過教學平台提供作業練習與學習評量，可掌握學生對課程內容的學習狀況，以最新發展案例說明，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所以學生反應相當熱烈。					
系科	業經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處	業經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76，等第 <b>佳作</b>				校長
	湯佳陵  課務組組長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教務長林帥月 11/26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許泰益  11/15	會計室	會計主任黃啟芳  11/16		
校教評會	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2,580元				

註：1.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教務處填寫)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電子工程系	申請人	盧勤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4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_奈米工程概論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u>109</u> 年 <u>11</u> 月 <u>24</u>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76</u> 分，等第為 <u>佳作</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u>教務長林帥月</u>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 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申請人姓名	盧勤庸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電子工程系
申請類別	改進教學(第 4 項)		
申請案名稱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_奈米工程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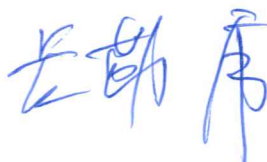
茲切結保證本人盧勤庸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